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代野記 第二卷 卷上二

○慈禧之侈縱 光緒初，恭王奕訢當國，事無大小，皆謹守繩尺，無敢僭越。其時三海雖近在宮禁，自庚申后，不免小有殘破，亦未嘗興修。每當慈安、慈禧率帝、后等幸海時，恭王必從，慈禧輒以言探之曰：「此處該修了。」恭王正色厲聲而言曰：「噫！」絕無下文，慈禧亦不敢再言。慈安則曰：「空乏無錢，奈何？」

及慈安不得其死，遂內外交相嫌孽，遂恭王出軍機，以瞽瞍繼任。於是迎合慈禧，先修三海，包金龜玉竦於海中。時間敬銘為戶部尚書，閻舉庫中間款無多寡皆冊報。舊例，凡年終戶部冊報僅各項正款，他如歷年查抄之款、罰款、變價之款皆不呈報，一以恐正款有虧，以此彌縫，二堂上及庫官亦於此有小沾潤。閻掌戶部，此等雜款多報出七百餘萬。慈禧大喜，遂有興復圓明園之意。又有人奏言，修圓明園須三千餘萬，不如萬壽山地大而風景勝圓明，估計千餘萬足矣。乃定議修頤和園。設海軍衙門，以每年提出之海軍經費二百萬兩為修園費，又開海軍報效捐，實銀七千兩，作為一萬，以知縣即選，又得數百萬，亦歸入修園費。

不三年，園成，慈禧率帝后宮眷等居之。自移園後，每日園用萬二千金也。園中設電燈廠、小鐵道、小汽船，每一處皆有總辦幫辦委員等數□人，滿員為多數。

甲午之敗，李文忠常恨恨曰：「使海軍經費按年如數發給，不過□年，北洋海軍船炮甲地球矣，何致大敗！此次之敗，我不任咎也。」誠然。

憶光緒二年，予留京應試時，與友人游三海者二次。三海以南海為最，遍海皆荷花，海中有殿曰瀛臺，旁有儀鸞殿。予初遊時，見儀鸞左偏，有人借地燕會，盤解衣，高呼拇戰，殿門廊下即砌行灶為庖廚。予與諸友見之，不禁大笑。此亦禁地中亙古未見者也。瀛臺四圍皆水，一九曲板橋通之，壁上帖落皆清初三王真跡，又有成親王寸楷《赤壁賦》一大幅。房闌曲折數□間，頗精雅，即戊戌變政後幽德宗之處也。

○載澂之淫惡

恭王奕訢之子載澂，淫惡不法。載澂病，奕訢大喜，日望其死，雖延醫治藥，不過掩人耳目而已。

久之，病革，左右以告，王曰：「姑念父子一場，往送其終可耳。」及至澂臥室，見澂側身臥南坑上，氣僅屬，上下衣皆以黑縐綢為之，而以白絲線遍身繡百蝶。王一見，大怒曰：「即此一身匪衣，亦該死久矣。」不顧而出。澂遂絕。

當澂出入宮禁最密時，王深恐變作，會澂有劫婦事，遂囚之宗人府高牆，意在永禁。無何奕訢妻死，澂請於慈禧，謂當盡人子之禮，奔喪穿孝，乃特旨赦出之。

○管劬安之寵幸

管劬安者，陽湖人。父營賈業，生計不甚厚。劬安好遊蕩，淫朋狎友，頻年徵逐，累耗父貲。顧其人小有才，面目姣好，且善繪事，工小曲，能為靡靡之音。父以其不可教訓，逐之。

劬安遂棄父母妻子，隻身隨同鄉人都。會如意館招考畫工，劬安應試，膺首選，遂入館供奉。內廷太監時至館索畫，獨賞劬安。劬安又善逢迎，極意結納，得內監歡，遂受知於李蓮英。

蒙慈禧召見秘殿，而試之畫，大稱后意，驟升如意館首領。時入宮禁，且以江南淫靡之曲為慈禧奏之，此則北人為有生以來所未聞也。后大喜過望，賞賚無算，命近侍為之置家室，賞居廬於東華門外。劬安亦誓願鞠躬盡瘁以報，不南歸矣。

□餘年來，積資數□萬，置商業於京師。及老留鬚，遂不恒入宮。當其盛時，宮中園中隨駕往來無虛日，后常以「吾兒」呼之，外人遂訛傳為慈禧乾兒，其實非也。

光緒季年，京師江蘇同鄉設畫會，劬安在會中，無錫吳觀岱曾見之。美鬚髯，疏眉朗目，頗有風致，令人想見張緒當年。

○慈禧之濫賞

清例，內外臣僚除內廷供奉如上南兩書房及內務府外，非官至二品，不得賜福字，非年至五□，不得賜壽字。儀徵阮文達歸鄉後，名其居曰福壽庭，志遭遇之隆也。

乃慈禧不然。慈禧好觀劇，嫌南苑伶工無歌喉，遍傳外班，如譚鑫培、孫菊仙、汪桂芬、楊小樓先後皆入宮演劇。慈禧晚年最喜觀楊劇，每入宮，必攜其幼女同往。一日演畢，慈禧特召楊攜女人見，指案上所陳豬羊及一切餽餽之屬謂之曰：「皆以賜汝。」楊跪地稽顙曰：「奴才不敢領。」問何故，楊曰：「此等物已蒙賞賚不少，家中無處存放，求老佛爺賞幾個字罷。」慈禧曰：「爾欲何字，聯耶？扇耶？」楊曰：「求賞福壽字數幅，即感恩不盡。」言罷，復稽顙不已。慈禧領之，立命以紙墨進，書大福字大壽字數方以賜之，並前所指案上各物亦並賜之，且云：「此賞汝小女孩可也。」楊乃率女謝恩出。

嗚呼！一優伶耳，得臣僚所不易得之物，復稱家中無處存放，意若藐然，使臣下言此，即以大不敬罪之矣。且率小兒女以觀九重，即至親至近大臣，亦未易遇此。此等異數不施之於朝士大夫，而施之於伶人，宜乎身死而國亦隨之矣。

○毅皇后之被逼死

慈禧好觀劇，毅皇后每陪侍，見演淫穢戲劇，則回首面壁不欲觀。慈禧累諭之，不從，已恨之，謂有意形己之短。

后美而端重，見人不甚有笑容，穆宗亦雅重之，每欲親近。后見上則微笑以迎，慈禧即加以狐媚惑主之罪。左右有勸后昵慈禧者，否則恐有不利。后曰：「敬則可，昵則不可。我乃奉天地祖宗之命由大清門迎入者，非輕易能動搖也。」

有讒者言於慈禧，更切齒痛恨，由是有死之心矣。然后無失德，事事按禮，知不欲帝近己，則亦遠帝，慈禧無隙可乘。會穆宗病，慈禧往視，或見后未侍疾，則大罵妖婢無夫婦情。后曰：「未奉懿旨，不敢擅專。」慈禧語塞，更恨之。

及帝彌留之際，后不待召哭而往，問有遺旨否，且手為拭膿血。帝疾書一紙與之。尚未閱竟，忽慈禧至，見后悲慘，手拭帝穢，大罵曰：「妖婢，此時爾猶狐媚，必欲死爾夫耶！皇帝與爾何物，可與我。」后不敢匿。慈禧閱迄，冷笑曰：「爾竟敢如此大膽！」立焚之。或曰言繼續事也。順手批其頰無數，慈禧手戴金指甲，致后面血痕縷縷。帝為緩頰，慈禧乃斥令退，不使之送終也。須臾，帝崩。故后以片紙請命於父，父批一「死」字，殉節之志遂決。慈禧之殘忍淫凶無人理如此。

○親貴誘搶族姑

載澂者，宣宗之孫，恭王奕訢之長子，群呼之為澂貝勒者也。年少縱慾，狂淫無度。

一年復間，率其黨游□剎海。海故多荷，沿岸皆有茶座，賣蓮藉者亦沿岸布地以售。澂見隔座有一婦甚妖冶，獨座無偶，屢目澂，一若似曾相識而欲語者。澂見之，命其黨購蓮蓬一束贈之，且謂之曰：「此大爺所贈，欲與爾相會，可乎？」婦曰：「吾家人雜頗不便，請大父擇一地可耳。」澂聞大喜，遂約至酒樓密室相會。從此為雲為雨，已非一日。

婦知為載澂，澂不知婦為誰也。一日，澂謂婦曰：「吾兩人情好如此，不得常相廝守，奈何？爾能歸我否？」婦曰：「家有姑有夫，勢必不行，無已，惟有劫我於半途可耳。且大爺劫一婦人，誰敢云爾者。」澂大喜，乃置金屋，備器具，仍約婦於□剎海茶

座間，率其黨一擁而上劫之去。道路沸揚，以為激貝勒搶奪良家婦女，不知其有約也。婦家甚貧，翁在日曾為浙江布政使，辛酉杭城再陷，逃至普陀為僧，而以殉難聞，得恤如例。子即婦夫，鬻兀不能自立，雖亦京曹官，然終身無希望者也。逮婦被劫，知為載激所為，益不敢控告，因忿而癲，終日被髮袒胸，徜徉於衢路間，口講指畫，述其苦楚而已。

有日，炳半聾與予行西單牌樓間遇之，指謂予曰：「此即載激所劫婦之夫也。」婦為宗室女，論支派，當為載激族姑。奕訢聞之，囚激於高牆，即此事也。蔑倫絕理，行同禽獸，皇室固當如是乎！

○皇室無骨肉情

清祖制，皇子生，無論嫡庶，一墮地，即有保母持之出，付乳媪手。一皇子例須用四口人，保母八，乳母八，此外有所謂針線上人、漿洗上人、燈火上人、鍋灶上人。至絕乳後，去乳母，添內監若干人為諳達，所以教之飲食，教之言語，教之行步，教之禮節。

至六歲，則備小冠小袍褂小靴，教之隨眾站班當差，教之上學，即上書房也。黎明即起，亦衣冠從容而入乾清門，雜諸王之列，立御前。所過門限不得跨，則內侍舉而置之門內，則又左顧右盼，儀態萬方而雅步焉，皆諳達之教育也。自墮地即不與生母相見，每年見面有定時，見亦不能多言，不能如民間可以隨時隨地相親近也。

至二歲，又有滿文諳達教國語。至四，則須教之以弓矢騎射。

至六或八而成婚。如父皇在位，則群居青宮，即俗呼阿哥所也；如皇崩，即率所生母並妻分府而居焉，母為嫡后則否，蓋子已正位，即奉為太后矣。按：自襁褓至成婚，母子相見不過百餘面耳，又安得有感情哉！

皇女得較皇子為尤疏，自墮地至出閣僅數面。更可詫者，每公主出嫁，即賜以府第，不與舅姑同居，舅姑且以見帝禮謁其媳。駙馬居府中外舍，公主不宣召，不滿共枕席。每宣召一次，公主及駙馬必用無數規費，始得相聚，其權皆在保母，則人所謂管家婆也。公主若不賄保母，即有所宣召，保母必多方間阻，甚至責以無恥。女子多柔懦而軟，焉有不為其所制者。即入宮見母，亦不敢曲訴，勢分相隔，不得進言，即言亦不聽。所以有清一代公主無生子者，有亦駙馬側室所出。若公主先駙馬死，則逐駙馬出府，將府第房屋器用衣飾全數而入於宮中。除屋宇外，其人保母腰纏者，不可考也。大抵清公主口人而九以相思死。

清之公主子女眾多而又夫婦相得如民間者，二百年來僅宣宗之大公主與其夫符珍耳。

大公主之初嫁也，有所召，亦為保母所阻，年餘不得見駙馬面，怒甚，忍而不言。一日入宮，跪宣宗前請命曰：「父皇究將臣女嫁與何人？」帝曰：「符珍非爾婿耶？」公主曰：「符珍何狀？臣女已嫁一年，未之見也。」上曰：「何以不見？」女曰：「保母不使臣女見也。」上曰：「爾夫婦事保母焉得管？爾自主之可也。」公主得命，回府立斥保母，召符珍，伉儷甚篤，生子女八人，可謂有清以來，首屈一指。

可見公主夫婦之相隔，帝並不知之。二百年來之公主，皆無此厚顏，故每每容忍，自傷以死。管家婆之虐待公主尤甚於鴿之虐妓。然宮中不授以照應之權，彼亦不能作惡，特因照應二字，推波助瀾耳。不亦大可畏哉！不亦大可笑哉！吾甚與大公主為女中豪傑也。或曰此二者亦沿明制。

○翁、李之隙

李文忠之督畿輔也，凡有造船購械之舉，政府必多方阻撓。或再四請，僅准一二，動輒以帑絀為言。其甚者，或且謂文忠受外人愚，重價購竊敗之船械而不之察。故文忠致劉丹庭書有云：「弟之地位似唐之使相，然無使相之權，亦徒喚奈何而已。」按其實，則政府齟齬之者非他人，即翁同龢也。

同龢本不嫌於文忠，因乃兄同書撫皖時，縱苗沛霖仇殺壽州孫家泰全家，同書督師，近在咫尺，熟視無睹。及為人參劾，上命查辦，文忠時為編修，實與有力焉。然亦公事公辦，並非私見也。同書由是革職遣戍。同治改元，始遇赦歸而卒。然同龢因此恨文忠矣。使非文忠有大功於國，使非恭王知人善任，恐亦將以罪同書者羅織而罪文忠矣。

所以光緒初年，北洋治海陸軍，皆文忠竭力羅掘而為之。及甲午之敗，文忠有所借口，而政府猶不悟也。當時朝士無不右翁而左李，無不以李為浪費，動輒以「可使制挺撻秦楚之堅甲利兵」為言。頑固乖謬，不達時務，眾口一詞，亦不可解。至因優伶楊三之死而為聯語云：「楊三已死無蘇醜，李二先生是漢奸。」昌言無忌，不辨是非如此。所以梁鼎芬以劾文忠革職，同年故舊皆以為榮，演劇開筵，公餞其行，至比之楊忠愍之參嚴嵩。其無意識之舉動，真堪發笑。

可見當時朝士之昧於時局，絕無開通思想也。甲午之役，文忠已許給小村壽太郎銀百萬，令其退兵。小村已允。及小村入京，文忠不料其觀見時，對上言之，上大怒。翁又慫恿謂文忠賣國。附翁者又謂日本小國何足畏，翁聽門生故舊言，一意主戰。臺灣之割，二萬萬兵費之賠，皆翁一人之力也。文忠憤激時對人曰：「小錢不花要花大錢，我亦無法。」

嗚呼！自古大將盡忠報國，未有不嘗為群小所忌者，文忠猶幸不為岳忠武第二也。

○李文忠致謗之由

當光緒初元，予以應試進京，但聞人言李文忠，無不痛詈之者，無論上下社會之人，眾口一詞，竊以為怪。

按：文忠得謗之由，自蘇紳起。當蘇州克復之日，大兵進城，偽忠王府有牌坊一座，上刊頌語，款列眾紳，如翁、潘、彭、汪等名，皆一時朝貴。合肥遣兵數百守之，不使拆。其實與名之人非建坊之人，無賴小紳借大紳之名以媚偽王。合肥不知，以為若輩竟暗通反寇，將窮治之，後察知其實，遂聽其拆毀。然而蘇人竟因此恨文忠矣。所不恨者，潘文勤耳，文忠口無擇言，亦不能為之諱。

光緒改元，恩科順天鄉試，適文忠因事入覲，公事畢，已請訓辭行矣，因榜期在邇，遂勾留數日以候之。屆期，文忠於賢良寺設筵，邀同鄉顯貴數人，秉燭齊以候報，至天明無一來者。遣人至順天府閱榜，安徽竟無一人。文忠頗快快，即大言曰：「咸豐戊午，北闈不中吾皖一人，鬧出柏中堂大案，不要今年又鬧笑話罷。」即登輿出城而去。此言傳於各主司之耳，豈能不恨乎？

穆宗奉安之年，文忠照例辦皇差。內廷派出大臣有靈桂者，亦大學士也。而文忠之走卒輿夫等，皆以為中堂僅合肥一人耳，又安知京中尚有無數中堂者。至尖站處，靈桂輿夫將靈桂大轎停堂中，文忠輿夫曰：「此我們中堂停輿地，爾何人敢停此！」靈之人曰：「我家亦中堂，且滿中堂，位在爾中堂上。」李之人不服，大罵曰：「非我中堂，爾中堂尚有今日耶！」遂交哄。文忠聞之，命巡捕官傳語止鬥，且曰：「讓讓，讓讓，不要惹動癩狗亂咬人，不是頑的。」此言也，非指靈桂，乃暗指諸御史也。然靈桂聞之，豈有不恨之理。

夫文忠尚能督畿輔二三年而不遭禍者，一由恭親王傾心相托，二由慈禧尚有舊勛之念，三由文忠每年應酬官闈亦屬不貲，不然，危矣。予出入京師三四年，逮歸自泰西後，始漸聞京師人有信仰文忠者，然亦不過二二三耳。

可笑者，甲午之年，予於冬初到京，但聞京曹官同聲喧詈馬建忠，竟有專折奏參，謂馬遁至東洋，改名某某一郎，為東洋作間諜。蓋以馬星聯之事，而歸之馬眉叔者。星聯，字梅孫，浙江舉人。癸未以代考職事革捕，而遁至東洋。建忠，號眉叔，江蘇人，候選道，其時為招商局總辦。言者竟合梅孫、眉叔為一人，可笑孰甚。予逢人為眉叔表白，人尚未信。予曰：「眉叔現在上海，一電即來，何妨試之。」及言於丁叔衡太史立鈞，始遍告其同館同年諸人。即黃仲弢太史紹箕亦聞予言，始知眉叔之為人，然猶不深信也。

至謂文忠為大漢奸，眉叔為小漢奸，觀御史安維峻劾文忠一疏，無一理由，真同狂吠。此等諫草實足為柏臺玷，而當時朝野上

下且崇拜之，交譽之。及獲罪遭戍，貫市李家驛馬店為之備車馬，具餼糧，並在張家口為之賃居廬，備日用，皆不費一文，蓋若輩皆以忠義目安也。閉塞之世，是非不明，無怪其然。故有與文忠相善者，不曰漢奸，即曰吃教，反對者則人人豎拇指而贊揚之。若執《孟子》「皆曰可殺」一語，則文忠死久矣。

所以然者，文忠得風氣之先，其通達外情，即在同治初元上海督師之日，不意三〇年來，僅文忠一人有新知識。而一班科第世家，猶以「尊王室攘夷狄」套語，詡詡自鳴得意，絕不思取人之長，救己之短。而通曉洋務者，又多無賴市井，挾洋人以傲世，愈使士林齒冷，如水火之不相入矣。

光緒己卯，總理衙門同文館忽下招考學生令。光稷甫先生問予曰：「爾赴考否？」予曰：「未定。」光曰：「爾如赴考，便非我輩，將與爾絕交。」一時風氣如此。予之隨使泰西也，往辭祁文恪師世長，文恪歎曰：「你好好一世家子，何為亦入洋務，甚不可解。」及隨星使出都，沿途州縣迎送者曰：「此算甚麼欽差，直是一群漢奸耳。」處處如此，人人如此，當時頗為氣短也。郭嵩燾之奉使英倫也，求隨員〇餘人，竟無有應者。豈若後來一公使奉命後，薦條多至千餘哉！邵友濂隨崇厚使俄也，同年公錢於廣和居，睢州蔣綏珊戶部亦在座，竟向之垂淚，皆以今日此宴，無異易水之送荊軻也，其愚如此。及曾惠敏返國，又遣派〇二游歷官，遍遊泰西，朝士始知有外交之一事，又知外洋並不無故殺人。誰之咎歟！時文害之，科名害之也。因述李文忠致謗之由，遂拉雜書之。

○安維峻劾李文忠疏

安疏既發抄，予錄一通存之。竊怪語多不倫，何以朝野推重如此？誠不可解。觀此可以知當時御史之伎倆，亦可知當時京官之錮蔽焉。疏云：

奏為強臣跋扈，戲侮朝廷，請明正典刑，以專主權而平眾怒，恭折仰祈聖鑒事：竊北洋大臣李鴻章，平日挾外洋以自重，當倭賊犯順，自恐寄頓倭國之私財付之東流，其不欲戰固係隱情。及詔旨嚴切，一意主戰，大拂李鴻章之心，於是倒行逆施，接濟倭賊煤米軍火，日夜望倭賊之來，以實其言。而於我軍前敵糧餉火器故意勒掎之，有言戰者動遭呵斥，聞敗則喜，聞勝則怒。淮軍將領望風希旨，未見賊，先退避，偶遇賊，即驚潰。李鴻章之喪心病狂，九卿科道亦屢言之，臣不復贅陳。惟葉志超、衛汝貴均係革職拿問之人，藏匿天津，以督署為逋逃藪，人言嘖嘖，恐非無因。而於拿問之丁汝昌，竟敢代為乞恩，並謂美國人有能作霧氣深，必須丁汝昌駕馭。此等怪誕不經之說，竟敢陳於君父之前，是以朝廷為兒戲也。而樞臣中竟無人敢為爭論著，良由樞臣暮氣已深，過勞則神昏，如在雲霧之中，霧氣之說入而俱化，故不覺其非耳。張蔭桓、邵友濂為全權大臣，未明奉諭旨，在樞臣亦明知和議之舉不可對人言，既不能以死生爭，復不能以去就爭，只得為掩耳盜鈴之事，而不知通國之人，早已皆知也。倭賊與邵友濂有隙，竟敢令索派李鴻章之子李經方為全權大臣，尚復成何國體！李經方為倭賊之婿，以張邦昌自命，臣前劾之。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，適中倭賊之計。倭賊之議和誘我也，我既不能激勵將士決計一戰，而乃俯首聽命於倭賊。然則此舉非議和也，直納款耳，不但誤國，而且賣國。中外臣民，無不切齒痛恨，欲食李鴻章之肉。而又謂和議出自皇太后意旨，太監李蓮英實左右之。此等市井之談，臣未敢深信。何者？皇太后既歸政皇上矣，若猶遇事牽制，將何以上對祖宗，下對天下臣民。至李蓮英是何人斯，敢干預政事乎！如果屬實，律以祖宗法制，李蓮英豈復可容。惟是朝廷被李鴻章恫喝，未及詳審利害，而樞臣中或係李鴻章私黨，甘心左袒；或恐李鴻章反叛，姑事調停。初不知李鴻章有不臣之心，非不敢反，實不能反。彼之淮軍將領皆貪利小人，無大伎倆，其士卒橫被剋扣，則皆離心離德。曹克忠天津新募之卒，制服李鴻章有餘，此其不能反之實在情形，若能反則早反耳。既不能反，而猶事事挾制朝廷，抗違諭旨。彼其心目中，不復知有我皇上，並不知有皇太后，而乃敢以霧氣之說戲侮之也。臣實恥之，臣實痛之。惟冀皇上赫然震怒，明正李鴻章跋扈之罪，佈告天下。如是而將士有不奮興，倭賊有不破滅，即請斬臣以正妄言之罪。祖宗監臨，臣實不懼，用是披肝膽、冒斧鑕，痛哭直陳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。

奏上，奉旨革職，發往軍臺。時恭王再起秉政，適於是日請假，次日知之，斥同輩曰：「此等奏折，入字藏可也，何必理他？諸公欲成安之名耶！」眾無言。此足見恭王之有識也。

○金梅生之鑽營

金安清，字梅生，浙之嘉興人。少遊幕於南河，由佐雜起家，洊升至兩淮鹽運使。工詩古文詞，尤長於理財。聲色服玩宮室之奉，窮奢極侈。

當咸豐季年，江南全省淪陷，僅江北〇餘州縣地，金以運使駐泰州，督辦後路糧臺，設釐捐以供南北防軍，歲有贏餘。所用綜核之員，其最著者曰杜文瀾，曰宗源瀚，曰許道身。當其開辦之初，傳所派重要各員於內室，詢其月需若干金始不絀。或曰多，或曰少，金領之。次日授檄，則皆如其言而倍之，且謂之曰：「諸君但計日用，未計有意外事，今得此，並意外事亦足辦矣。若此外更有一文染指者，軍法從事。」眾情踴躍。故以一隅之地而供給數萬大軍，無嘩餉之虞，不可謂非人才也。

金思大展驥足，包舉一切，非入政府不可。於是輦金入都，首結交勳員。其時動年甫弱冠，初入政界，為之運動各當道，皆允保薦，內用京卿。軍機中惟文祥不受其賄。一日，文宗顧問大臣曰：「金安清究竟可內用否？」諸人皆極力揄揚，文宗未及答，繼向文祥曰：「爾以為何如？」祥曰：「小有才具，心術不端。」文宗曰：「心術不端，如何要得？」遂罷。未幾，遂有漕督吳棠密參營私舞弊四〇餘款，奉旨革職查抄，此同治元年春間事。

予時年〇三，負笈於泰州，借居某宅。居停同寅王姓者，同巷居。忽一日夜半聞叩門聲，甫拔關，則見夫役數〇人，舁皮箱數〇具入，云是金宅寄存者，蓋查抄之信至矣，尚未發表耳。王姓者，亦金之爪牙也。如是者不下二〇餘處。及旨到查抄，空宅而已。其機警如此。旋奉旨革職，永不敘用，遞解回籍，交地方官嚴加管束。金則一肩行李逕往本籍縣署投宿，縣令大異之。金曰：「我奉旨交爾管束者，若不往署，何得調嚴。」令知其無賴，歲致千金始免。

乃游說於湘淮諸大帥，求復用。謁曾文正七次，不得見。人問之，文正曰：「我不敢見也。此人口若懸河，江南財政瞭如指掌，一見必為所動，不如用其言不用其人為妙。」同治王申，增淮南票鹽八〇票，從金說也。曾忠襄撫浙時，金往說之，大為所惑，專折奏保請起用，大受申斥。文正聞之歎曰：「老九幾為其所累。」久之鬱鬱死。

金性淫蕩，婦女微有姿，無不被污者。凡親黨之寡婦孤女就養於彼者，皆不能全其節。臣門如市，雜賓滿堂，河工鹽商之惡習，兼而有之。在泰州督餉時，軍書旁午，四面楚歌，金之宅無日不歌舞燕會也。同治癸亥，勝保逮問簿錄時，有奩具首飾百餘事，皆有「平安清吉」四字，或小篆，或八分。譬如鏡函，四角包以黃金，則鑿此四字以飾之。馮魯川先生時在勝幕，見之不解。嗣有人謂曰：「此皆金梅生所獻，『安清』，其名也，即所謂欲使賊名常達鈞聽之意。」始恍然。其工於媚術如此。

然其古文胎息腐迂，詩詞則揣摩唐宋，即筆記小說皆卓然成家。惜乎不以文章氣節取功名，而以側媚巧佞博富貴，其心術人品與其文大相徑庭，此聖人所以必聽其言而觀其行歟！

杜、宗、許三人者，惟宗能儉約，不尚聲色，杜與許亦竟為姬妾狗馬之奉者。及曾文正東下，製羊裘灰布袍，以為見文正之用。許嘗謂人曰：「吾脫羊皮胎已二〇年，不圖今日復用之。」蓋文正東征以來，力戒華侈，減衣縮食，以裕軍餉。故曾軍中無服綢緞者。迨金陵攻克後，始睹黼黻文章之盛。金之著述甚多，凡署名「金坡廢吏」者，皆其手筆。擬之古人，迨魏收、范蔚宗之流亞歟！

○強臣擅殺洋人

岑襄勤總督雲南時，以英人馬嘉理游歷內地不受約束，遣人殺之，遂開公使出洋之例，此彰彰在人耳目者也。

不知英果敏撫皖時，亦殺傳教士二人，至今人不知之，但訝教士失蹤而已。此事在同治丙寅秋，英初升皖撫，督師駐穎州。忽有英教士二人乘淮河船二艘，率通事侍者□餘人至，自言為上海徐家匯總教士所派，來此傳教者，進謁巡撫取進止。果敏立即延見，詞意懇懇，並云：「購地造屋一切，如百姓有阻撓者，我為爾重懲之。」兩教士欣慰無已，口頌賢中丞不置。及送客出，即傳沿河二營營官至，謂之曰：「今有洋教士二人來，汝知之乎？」對曰：「知之，彼二舟即泊營門外。」果敏曰：「甚善。今夜三更，俟兩船人皆熟寢，爾率兵銜枚入，駢斬之，並舟子婦孺皆不留，殺其人，火其舟，埋其屍，天明時須一律畢事，如逃出一人，爾罪死。」兩營官唯唯。是夜即如法炮製，二舟男婦大小四□餘人盡矣。事後，上海教會行查二人蹤跡至皖，皖吏以未見復之。未幾，雲南事發，果敏謂人曰：「使我辦得不乾淨，亦如雲南，國家又不知賠卻若干矣。」嘗以此自鳴得意。或曰，裕庚之謀略也。兩教士固冤矣，兩船之合家大小不更冤哉！亂世人命如草芥，信然，然亦不達外情所致也。

○場前中進士

咸豐□年庚申科會試，各省士子到京者不及往年之半，皆以遭亂流離，無力成行也。邊省竟有全無一人者。

惟雲南有一人曰倪恩齡，字覃園，乃早年留京者。既入場，不能不中，故場前親友皆向之稱賀云。此亦僅見之事，故記之。倪得館選，改編修，後簡授知府以終。光景卿戶部云。

○萬曆媽媽

清祖制，每日子正三刻，東華門啟扉。首先入門者，布圍驛車一乘，不燃車燈，載活豬二口，車轆坐一老嫗，直入內東華門，循牆而行，不知何往。次則奏事處官員，有圓紗燈一提，隨其後者則各部院衙門遞奏官以及各省折弁，再其後則趨朝各官，蓋皆借奏事處燈光以行。定制，入朝者惟奏事處有燈，講官有燈，南書房有燈。陛見、引見各官員，皆靜候於東華門外，見有一燈來，則蜂擁隨之。

予嘗詢炳君半聾，紫禁城內何得行車？何物老嫗敢如此？半聾曰：「宮中祭萬曆太后也，每年三百六□日，每日豬兩口，使一老巫主其事。紫禁城東北隅有小屋三椽，供萬曆太后神牌焉，俗呼為萬曆媽媽。」其掌故則當明萬曆間，清太祖攻撫寧，為明兵所擒，囚於獄，清廷賄內監言於太后而釋之，故以此為報。

餽餘則大門侍衛享之，二百餘年老汁白肉也。不設匕箸，各用解手刀片之。不准用鹽醬之屬，侍衛等以淡食無味，用厚高麗紙切成方塊，以好醬油煮透而曬乾之，藏衣囊中，至食時，以一片置碗中，舀肉汁半盂浸之，以肉片蘸而食之，云其味之佳，較外間所賣逾百倍。半聾有姪在大門上行走，每逢值班即得食，聞之皆垂涎也。

○滿人吃肉大典

凡滿州貴家有大祭祀或喜慶，則設食肉之會，無論識與不識，若明其禮節者即可往，初不發簡延請也。

至期，院中建蘆席棚，高過於屋，如人家喜棚然。遍地鋪席，席上又鋪紅氈，氈上又設坐墊無數。客至，席地盤膝坐，墊上或□人一圍，或八九人一圍。坐定，庖人則以肉一方約□斤置二尺徑銅盤中獻之。更一大銅碗滿盛肉汁，碗中一大銅勺。每人座前又人各一小銅盤，徑八九寸者，亦無鹽醬之屬。酒則高粱，傾於大瓷碗中，各人捧碗呷之，以次輪飲。客亦備醬煮高麗紙、解手刀等，自片自食，食愈多則主人愈樂。若連聲高呼添肉，則主人必再三致敬，稱謝不已；若並一盤不能竟，則主人不顧也。

予於光緒二年冬，在英果敏公宅一與此會。予同坐皆漢人，一方肉竟不能畢。觀隔坐滿人則狼吞虎嚥，有連食三四盤五六盤者，見予等皆竊笑之也。肉皆白煮，例不准加鹽醬，甚嫩美。善片者能以小刀割如掌如紙之大片，兼肥瘦而有之。滿人之量大者，人能至□斤也。是日，主人初備豬□□不足，又於沙鍋居取益之，大約又有□□。蓋食者有百五六□人，除三之一無量者，其餘皆老饕也。主人並不陪食，但巡視各座所食之多寡而已。其儀注則主客皆須有冠，客人門，則向主人半跪道喜畢，即轉身隨意入座，主人不安座也。食畢即行，不准謝，不准拭口，謂此乃享神餽餘，不謝也，拭口則不敬神矣。予肉量不佳，嗣是再有他會不敢赴矣。

炳半聾遷居龍樹院時，亦曾一為之。炳之會慘矣，蓋其家舊有食肉銅器全副，因貧已售於人，收其定銀矣，約期取物。半聾於未屆期之前，設一食肉會，以為最後之舉。是日到者亦五六□人，食肉百餘斤，他用稱是，而售器之資罄矣。為貧而售器，器售仍無補於貧，其曠達玩世如此。此事在予到京之前一年，光稷甫侍御為予言之，笑其不知生計也，因並志之。

○費恭人全節

壽州巨紳孫家泰為苗沛霖所害，全家皆死，獨一妾居別墅倖免。妾姓費，河南人，美而有才，擅武勇。其父拳師也。

當同治元年春，欽差大臣勝保率大軍解穎州之圍，氣張甚。聞費氏之美，遣人往劫之。費聞，枕戈以待。勝使至，謂之曰：「大帥左右豈少姬侍，而必辱及未亡人，何也？如不利免，我將挾刃以往，俾伏屍二人，流血五步，其無悔。」使者股票歸報，勝乃罷。

費得守節以終，撫一子為後，膺四品封，故稱之曰費恭人云。

○太和門六庫

太和門之左有明庫六，每年欽派滿大臣二員率司屬人等盤查一次。每查一次，即盜一次。覺羅炳半聾曾隨其堂上官往。

有一庫皆簾幕衣履之屬，一珍珠帳幔寬長可八尺，皆用珍珠穿就，四圍則以紅綠寶石間之。小者如綠豆，大者竟如龍眼核也。穿線有朽敗處，一抖晾，則珠紛紛落，必一一拾而裹之，記於簿，加印花焉。然所裹皆贗鼎，蓋已為匠役等易之矣。更有宮人繡履七八箱，嵌珠如椒，皆萬曆間物也。

更有皮張庫，則皆郭矣。又有藥庫，內藏毒藥甚夥，有不知名者，相戒不敢動。更有金庫銀庫，則歷年報空者。此亦前清具文之一端也。

○庫兵肛門納銀

予初至京師，聞光景卿戶部言戶部銀庫庫兵事，不禁狂嘯，竊以景卿之言為太甚，及目睹始知之。

戶部各差以銀庫郎中為最優，三年一任，任滿，貪者可餘二□萬，至廉者亦能餘□萬。其下司庫書役人等，無不肥美。皆滿缺，無一漢人也。其中尤以庫兵一項為諸役冠，亦三年更替，亦皆滿人，雖有漢人亦必冒滿名，役滿人可餘三四萬金不等。每屆點派時，行賄於滿尚書及尚書左右，一兵須費六七千金。賄托既定，然後滿尚書坐大堂，如演戲然，唱名派充，派畢，眾兵稽顙謝。一兵出，必有拳師數人圍護之，恐人劫也。蓋無力行賄之兵以及地榻等驟集數□人於大堂階下，見兵出，即乘其不備劫之去，囚於家，並不加害，或三日，或五七日，必使誤卯期而後釋。蓋一誤卯，即須另點矣。被劫者，必多方關說，贈以數千金始已。景濂為戶尚時，正點派間，忽一兵為人劫去，景熟視若無睹，不敢發一言也。即退堂傳諭明日重點，蓋為被劫者轉圜地也。每三年一次，僅四□人。既上卯，則逢開庫日即入庫服搬運之役矣。

每月開庫堂期九次，又有加班堂期多少不等，計月總有□四五次，或收或放，出入累千萬。每一兵月不過輪班三四期，每期出入庫內外者，多則七八次，少亦三四次，每次夾帶即以五□兩計，若四次亦二百矣。月輪三期，亦六百矣，而況決不止此也。庫兵

入庫，無論寒暑皆裸體，由堂官公案前魚貫入，入庫後，內有官制之衣褲取而著之。搬運力乏，可出而稍憩，出則仍赤身至公案前，兩臂平張，露兩脅，胯亦微踏，更張口作聲如鵝鳴然，然後至彼等休憩室焉。所盜之銀則藏肛門中而出。聞之此中高手，每次能夾江西圓錠□枚，則百金矣。予轉餉入戶部時，見庫門前一矢地有小屋一間，裱糊工整，門戶嚴密，距窗二尺皆以木柵圍之。初以為必堂司官休息地，而敦知不然，乃庫兵脫衣卸贓之地，故四圍以木柵護之，防人近窗窺伺也。

為數既多，其運出之法更巧。蓋京師甚囂塵上，每逢庫期，必備清水灑塵，庫兵乃置夾底水桶，藏銀於中，俟堂官散後，從容挑桶而出。祁文恪世長署戶尚時，忽見一桶底脫而銀出，不能不問，隨即鎖拿庫兵數人，將於次日奏參嚴訊。人謂之曰：「爾將興大獄乎？爾不顧身家性命乎？無論大獄不可興，即若輩皆亡命徒，拚出一人認死罪，而半夜刺公，公何處呼冤者！」文恪乃含糊了事。噫，異哉！

相傳庫兵之業，各世其家。年少時，須覓嫖毒之具而淫之，繼則用雞卵裹麻油探討之，以次易鴨易鵝，久之門戶加大矣，更用鐵丸塞之，能塞□兩重之鐵丸□枚，則百金不難矣。□枚者甚鮮，六七枚者則普通之塞也。故凡庫兵所盜，皆江西錠為多。江西錠光滑無稜，俗所謂粉潑錠是也。其肛之嫩者，則用豬脬浸濕，裹銀而塞之。故庫兵至老年，無不患脫肛痔漏症，以其納銀太多也。

予曾見庫兵赤身對堂官時，陰莖隨身而搖動，不禁大噓。竊以為國家事事講體統，此則成何體統！無怪外人聞之，圖於新聞以為笑柄也。前清財政之紊亂，即戶部銀庫可見，庫款出入但有大概而已，無一定確數也。若詢以今日放出若干，應存若干，則張口結舌不能對也。

外省京餉至部驗收之日，有專司劈鞘之役。其人世役也，無論堅極之鞘，三斧即開，劈至尾鞘，則手法顯矣。第三斧下，則銀四散如噴。蓋尾鞘之銀，所以備補平補色之用，或正項之零數，皆碎塊也。既四散噴出，則其手下人偽為揀拾之狀，悉舉而納之囊中。時予一家丁在側，適一塊飛至足邊，亦俯拾而納之靴中，出而權之得八兩。堂上亦如未見。蓋各省解餉皆有部費，多寡不等，費既納，即小有過失，無人挑剔矣。

若領餉之費更甚於解餉。予曾代北洋綏軍領餉一次，計□一萬有奇，納費千六百元，庫書允發山西寶銀五萬，俗謂之凹山西。蓋西銀為天下冠，每一寶中有黃金錢許。若不與此千六百元，則潮色低銀盡以付爾矣。庫書之權如此。吾故曰，清之亡，亡於內政之不修，不亡於新政之不善也。